

7月13日开始，日本签证申请表填写须知将严格执行以下几点：

- 1) 照片尺寸必须为 4.5*4.5cm，并且是近 3 个月、免冠、微笑不露齿、不戴饰品眼镜露耳
- 2) 申请表：请使用领馆的最新表格，并按标准填写
- 3) 上一次的赴日目的和日期必须填写，如无写“无”
- 4) 填写现在所住地址，能够联系到本人的手机号
- 5) 公司电话必须填写固定电话，请勿填写手机号

照片：无边框，这里的 4.5*4.5cm，不是两寸，比两寸要宽，无背景（包括阴影），必须在照片背面写名字

2、申请表

- ★ 在职人员必须写全工作单位，地址，公司座机号，职位名称
- ★ 在校生必须写全学校名，地址，学校座机号，职位名称

赴日签证申请表

*仅供官方使用

(照片粘贴处)

约 4.5 厘米×4.5 厘米

或 2 英寸×2 英寸

姓(请按护照填写)(英文) ZHANG (中文) 张

名(请按护照填写)(英文) SAN (中文) 三

曾用名(如有)(英文) (如没有,则填“无”) (中文)

出生日期 1970/01/01 出生地点 广东 广州

性别: 男 / 女 婚姻状况: 单身 已婚 丧偶 离婚

国籍(或公民身份) 中国

曾有的或另有的国籍(或公民身份) (如没有,则填“无”)

身份证号码 44001219700101111

护照类别: 外交 公务 普通 其它

护照号码 G12345678 签发日期 2010/01/02

签发地点 广东 (年) / (月) / (日)

签发机关 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 有效日期 2020/01/01

赴日目的 旅游观光 (年) / (月) / (日)

预计在日停留时间 2015/02/10 ~ 2015/02/17

预计在日停留日期 8 天

入境口岸 (无需填写) 船舶或航空公司名称 (无需填写)

申请人在日拟入住的酒店名称或友人姓名及住址

酒店名称或友人姓名 (无需填写) 电话 (无需填写)

地址 (无需填写)

上次赴日日期及停留时间 2012/12/12 8 天 (如没有,则写“无”)

家庭地址(如有多处居住地,请全都写上)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金辉大厦 601 室

电话 020-85661234 手机 13612345678

工作单位名称及地址

名称 广州某某有限公司(学生写学校信息) 电话 020-XXXXXX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16-118 号财富广场西塔 11 层(退休与自由职业者无需填写)

目前的职位 产品经理(学生写“学生”、退休人员写“退休”、自由职业者请如实填写)

*配偶所从事的职业（如果申请人是未成年人，请填写父母的职业）

教师

在日担保人（请填写担保人的详细内容）

姓名（无需填写） 电话（无需填写）

地址（无需填写）

出生日期（无需填写） 性别：男 女

（年）/（月）/（日）

与申请人的关系（无需填写）

职业和职务（无需填写）

国籍（或公民身份）及签证种类（无需填写）

在日邀请人（如保证人和邀请人是同一个人，请写“同上”）

姓名 同上 电话

地址

出生日期 性别：男 女

（年）/（月）/（日）

与申请人的关系

职业和职务

国籍（或公民身份）及签证种类

*备注/其他需特殊声明的事项（如有）如曾被日本或任何国家拒签，请写明拒签时间、国家、拒签原因是否：

- 在任何国家曾被判决有罪？ 是 否
- 在任何国家曾被判处一年或一年以上徒刑？** 是 否
- 在任何国家曾因非法滞留或违反该国法律法规而被驱逐出境？ 是 否
- 因违反任何国家关于取缔毒品、大麻、鸦片、兴奋剂或精神药物的法律法规被判刑？** 是 否
- 从事卖淫活动或曾为卖淫中介、拉客，或曾为卖淫或其他与卖淫有直接联系的活动提供场所？ 是 否
- 有过贩卖人口的经历或教唆或协助他人从事贩卖人口的活动？ 是 否

**若您曾被判刑，即使该刑罚为缓期执行，请选择“是”。

若以上问题的回答中有“是”的，请说明具体情况。

例如：1995年12月1日因非法滞留自首后回国。

提醒：

- 1、以上问题请如实回答，否则可能导致签证中止或者拒签；
- 2、如存在以上第三项情况，即使自首回国，也仍需选择“是”。

本人特此声明：上述填写内容真实且无误。本人了解入境身份及在日停留期限将在入境日本时由日本入国管理局决定。本人知悉，签证并非授予持有者进入日本的权利，如果签证持有者在到达港口时被发现属于不允许入境的情况，亦无权进入日本。

本人特此同意：我（通过指定的且有签证代办权的旅行社）向日本使馆/总领馆提交个人材料，以及当需要支付签证费时，（委托代办机构）向日本使馆/总领馆支付签证费。

申请日期 2015/02/01

申请人签名 张三

（年）/（月）/（日）

* 可不填写

签证申请中提交的任何个人信息以及追加材料所涉及的个人信息（以下简称“保留的个人信息”）将依照行政机关保护个人信息法（第58号法案，2003，以下简称“该法”），被恰当的处理。保留的个人信息仅会被用做处理签证申请的以及该法中第八条款所认定的必要目的范围之内。